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催告书

陈福琛（公民身份号码：3501_____357）：

我局于2023年08月18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环罚字[2023]545号），和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（缴款识别码：44190023000003391580）要求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决定书和罚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（大写）肆拾贰万元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收取加处罚款。同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现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将罚款与加处罚款共（大写）捌拾肆万元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的，请及时向我局反馈。你

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 3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书面的陈述和申辩。联系部门：中堂分局；电话0769-88111366；传真/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4 03 11